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第一次校外實習小組籌備會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第二次校外實習小組籌備會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系專業課程實習制度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目標

(一)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，參與校外機構之運作，以了解校外機構營運現況，增進未來就業能力與機會。

(二)培養學生獨立自主、溝通協調、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累積就業基本知能。

第三條 本系設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委員 5~7 人(以下簡稱本委會)，由系主任及大三、大四班導師各一名、碩士班導師、業界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、推選一名老師擔任產學合作執行委員(任期一年得連任)。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(一)負責審核每學年本系教師、系友所推薦之機構。

(二)負責審核學生自行推薦之實習機構。

(三)負責審閱學生機構實習出席日誌及書面報告及評分、上傳成績。

(四)協調本系學生與實習機構之偶發狀況或其他事項。

(五)訪視實習機構的環境、安全。

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中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決議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需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，並於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依照實習單位的規定，如期完成實習課程。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限本系學生。

2. 如所申請之機構另有相關規定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
(二)作業流程：作業流程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公布。

(三)實習名單確定後將公布於系網頁，並出具公文給相關實習機關。本系僅協助同學申請實習單位，但是否錄取由各實習單位決定，當同

學們選定實習單位後不得任意私自更換。務必依規定時間前往實習，若不克前往實習者，須提出具體理由。

- (四)學生必須於實習前完成「校外實習同意書」並繳交至本系，方可至排定校外機構實習。
- (五)本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。
- (六)學生於實習過程中，因表現不良或其他不良行為遭實習單位退訓者，將由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查明事由，必要時得依校規議處。

第五條 實習學分及成績評定規範

- (一)實習時間至少 250 小時，可得二學分。
- (二)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不可無故遲到早退。請假者，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任意中斷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包含操守、出勤、工作表現、工作態度以及書面報告均列入計分。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負責評分，填寫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，佔 80%，而實習書面報告則由本系評分，佔 20%。若實習單位所給分數為不及格（少於 60 分），實習成績則為不及格。
- (四)選修校外實習課的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，於每學期末上傳繳交實習出席日誌與實習書面報告，需依照本系規定格式書寫，若逾期(學校規定繳交成績期限)未繳交者，視同不及格。
- (五)校外實習違約處理：學生實習期間，擅自停止實習或不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，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，經實習單位舉證並由本委員會調查屬實，該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六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，否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須經由本委員會開會審議處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